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盧惠鈴  
電話：(02)2513-2258  
電子郵件：moi1237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513-22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02012222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然人憑證自本(102)年4月1日起IC卡工本費調降為新臺幣250元整，另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，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因應立法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，自本(102)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由新臺幣275元調降為新臺幣250元；另於本(102)年4月1日前已繳275元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民眾，一律不補退差額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(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)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8年。
- 三、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。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及E-MAIL信箱，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，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



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各單位、所屬各級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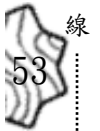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資訊中心

2018/03/06  
交 07:50:43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53